

3月8日消息，国际劳动妇女节作为庆祝妇女在经济、政治和社会领域作出重要贡献和取得巨大成就的节日，每年的3月8日被设立。尽管妇女节被联合国承认，并在许多国家被确定为法定假日，但在我国是否属于法定节假日，以及用人单位若未安排女员工放假是否需要支付加班费，引起了广泛关注。据国是直通车报道，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常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，根据《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3月8日妇女节在我国属于部分公民放假的节日。然而，妇女节并不属于劳动法意义上的“法定节假日”，因此不具备强制性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如果妇女节恰逢周末，单位并没有义务安排补假。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给女性员工放假，即使不安排休假，用人单位也不需要支付额外的加班费。



尽管妇女节不是法定节假日，但国家人社局有关负责人曾表示，出于人性关怀的考量，各企业、单位应尽量给女性员工放假半天，或者安排其他活动，如发放福利等。这种做法有助于展现对女性员工的尊重和关爱，体现了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关怀精神。

